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薪酬委員會、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宣布有關以下董事、薪酬委員會、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 (1) 譚為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由2013年10月18日起生效。
- (2) 王曉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0月18日起生效。
- (3) 黃茂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2013年10月18日起生效。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以下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變更：

譚為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譚為民先生（「譚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到個人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由2013年10月18日起生效。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知任何其他有關譚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譚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王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0月18日起生效。

王先生，2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王振華先生之子。王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地產」或「附屬公司」，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50），先後擔任土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在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彼成為附屬公司副總裁及營銷部總經理，負責銷售業務及市場研究工作，並獲得寶貴經驗。於2013年2月，彼獲委任為江蘇新城地產總裁，負責其管理工作。此外，自2013年4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蘇新城地產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自南京大學畢業，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為Dynasty Snow (PTC) Ltd（「Dynasty Snow」）的唯一股東，Dynasty Snow持有本公司約0.66%股份（「股份」）。Dynasty Snow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振華先生和獨立第三方楊子倩女士組成。Dynasty Snow（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發行的全部37,5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上述委任函，王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0元（或根據任期按比例計算）。王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王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委任黃茂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茂莉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並替代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2013年10月18日起生效。

黃女士，39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本公司的海外融資活動，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內部審核及管理工作。黃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於1994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於2003年獲得了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MBA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在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間，黃女士曾於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項職務，緊接加盟本公司前出任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此前，在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黃女士曾在美國銀行公司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部擔任副總裁。

就聯席公司秘書變更而言，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2012年11月12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原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譚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原豁免已於2013年10月18日譚先生辭任之同日失效。

聯交所已就黃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於黃女士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是黃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協助。倘若莫女士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

董事會謹就黃女士的新委任向彼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201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閔遠松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黃茂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聶梅生女士及朱增進先生。